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88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會員更正，周知
10/5

總幹事 志騰 蓮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5年9月4日桃衛藥字第1150083487號函（諒達）主旨及說明段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55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主旨及說明二，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84381號函原載「製造日期：2028.10.23」，更正為「有效日期：2028.10.23」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　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 收文章 115-10-1 271 王泰元